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2023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，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,324,263.49 元；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 26,167,362.67 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,616,736.2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,818,830.14 元，减去利润分配 26,785,894.80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0,583,561.74 元；截止 2023 年度末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7,599,872.80 元，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0,583,561.74 元。

2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，为提高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的总股本 223,192,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3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30,130,944.3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、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及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。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发展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6日